

元狀

天下第一策

● 历代状元殿试对策观止

主 编 李维新 副主编 贾 滨 赵学武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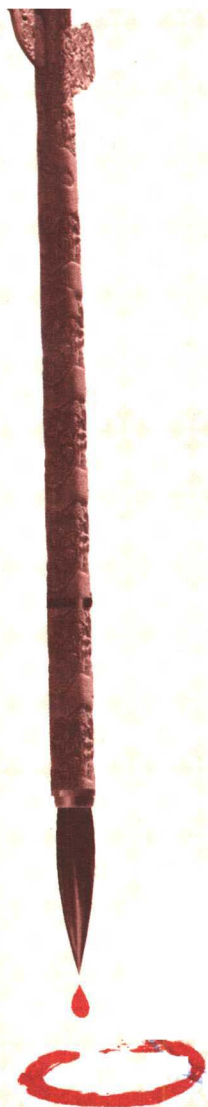
狀元

天下第一策

● 历代状元殿试对策观止

主编 李维新 副主编 贾滨 赵学武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

天下第一策
——历代状元殿试对策观止
主编 李维新
副主编 贾滨 赵学武

责任编辑 孟良 责任校对 温向苏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
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邙山书刊商标装璜厂印刷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7.25 印张 659 千字
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—5,200 册

ISBN7-5348-1603-3/I·674

定价:35.00 元

序

陈天心

甲

现在,人们一般爱把成绩最好的称作“状元”,泛用于各行各业,其实这与“状元”的本义是相去甚远的。按照中国最末一科(光绪甲辰科)殿试探花商衍鎤的说法:“按状元之称始于唐,因唐制举人赴礼部试者,皆须投状,殿试第一谓为状元,意义如此。”^①看来认识“状元”,必须注意两点:第一,“状元”是与科举制度密切联系着的,或者说,严格意义的“状元”只能存在于科举考试之中;第二,“状元”是与殿试密切相关的,或者说,严格意义的“状元”只能通过殿试才可产生出来。这两点都涉及到我国古代官人制度上许多复杂问题,这里只能稍加说明。

关于第一点。我国古代的官吏选拔任用制度,根据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变化,可以大抵区别为六种主要形式:一是自然为官;二是选贤任能;三是乡举里选;四是养士用客;五是察举征辟;六是设科考取。

“自然为官”依杜佑《通典》所说,乃系“曦后”时代的“以物命官”,可能是根据对象的自然特性和需要随即性的任“官”,这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力极其低下阶段“初民”的任“官”情况,本无所谓

“官”；“选贤任能”，大抵生成于尧、舜、禹的阶段，它主要是根据对象的“贤能”——才智和能力，或者说是根据对象为人类谋福利免灾患的实际能力和功绩，通过群推公选（实际是由一些重要人物提议）和一定的“试用”、考核来确定“官”的人选的。从一些文献材料可以看出，到了夏禹时代，“选贤任能”就已经具备了颇为明显的制度特色了；“乡举里选”，主要实行于殷、周时代，它是通过官方的逐级逐层教育——选拔——再教育——再选拔，然后任命官职，给予爵禄的制度，有所谓“秀士”、“选士”、“俊士”、“造士”和“进士”等名目，为后世所追慕和仿用；“养士用客”，是春秋战国时代常见的选才用人形式，大抵是由“人主”招贤纳士，将其作为“客”或“客卿”予以礼遇并任用之，据说已形成相对稳定的办法，“察举”和“征辟”是汉代的两种主要选才方式，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根据一定的标准“礼聘”（实际仍是选拔）对象来任官。当然，汉代的命官形式并不止于此，比如它的“博士”和“博士弟子”制度，就曾起到重要的官人作用。其后还有魏晋以还颇具势力的“九品官人法”等等，但在性质上仍与察、征为近。总的说来，以上五种除第一种以外，其余四种，就性质上讲，都可以归之为“选举”制度；就时间而言，大抵主宰了自夏至隋即“中古”以前漫长时期里的官人领域。

与之相对的是“科举”。一般认为科举始于杨隋，但从较为系统的材料看，作为完备的官人制度的科举，应是从唐代开始大行的。所谓“科举”，就是统治者根据其统治需要，设立不同“科目”及相应标准，让士子选择攻取，官方根据考试成绩录取一定数量的“合格”者，授予官职。因此，从官方角度看是设科考取士人，而从士人方面看，则是应科考取官职。由于科举制度比较地更具优越性，因而自唐迄清，为历代统治者所沿用不废，成为“中古”以后漫长时期里主宰官人领域的制度。

唐代科举有“常科”和“制举”的区别：前者是每年定期举行的

科目大抵确定的考试；后者则是科目和时间相对不很稳定的考试，而且是以天子的名义举行的。^②常科的科目：“有秀才，有明经，有俊士，有进士，有明法，有时字，有明算，有一史，有三史，有开元礼，有道举，有童子。而明经之别，有五经，有三经，有二经，有学究一经，有三礼，有三传，有史科……”^③但在具体施行中，由于朝廷政策倾向，士子兴趣志向，以及社会风尚影响等因素互相作用，使得“明经”和“进士”成为当日举子的最热门选择，而尤以“进士”科最具魅力，竟形成“缙绅虽位极人臣，不由进士者，终不为美”和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^④的局面。

唐代科举的考生来源分两大类：由学馆者曰‘生徒’；由州县者曰‘乡贡’。用现在的情形来比方的话，“生徒”约同“在校考生”，“乡贡”约同“社会考生”。不过，从一些记载看，“生徒”似乎主要来自京（都）各学、馆，所以《新唐书·选举志》又说：“而选举不由学馆者谓之‘乡贡’，皆怀牒自列于州县”。无论哪类考生，都是要经过逐级考试选拔后才能获得到京（都）参加中央考试的资格。“既到省，皆疏名列到，结款通保及所居，始由户部集阅，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。”^⑤考生到京后要办理一系列报到、证明、住宿等手续，在提交的各种书面材料中，有“家状”和“文解”。所谓“文解”，“当是各州府发给举子们的荐送证件，由举子向尚书省有关机构（先户部，后礼部）投送”。“家状则是举子所写的本人家庭状况表，内容包括籍贯及三代名讳”。^⑥

以上情况表明，在唐代科举中，举子从“怀牒自列于州县”，到“至京（都）后疏名列到，结款通保”，以至提交家状、文解等等，一路都离不开“书面材料”，这些书面材料，大概就包括商衍璠所谓的投状之“状”吧。不过，我仍以为“状元”之“状”并不仅仅和这些“书面材料”相关，还应有别的取义根据。清人赵翼就曾说，“自武后初试贡士于殿前，别其等第，门下例有奏状，其居首者曰状头，亦曰状

元”。^⑦“状元”和“奏状”的关系，可能更密切。不过，武后试士是怎样“别其等第”的？门下省又是如何“例有奏状”的？赵氏均语焉未详。以笔者浅陋所知，武后所试，乃为“制举”贡士，是否要“别其等第”？又是否须门下省“例有奏状”？都或未必。按唐代知贡举在开元二十四年前多由吏部考功员外郎充任，其后则由礼部侍郎专掌。现所知唐代“状元”多为常科，而“常科”及第与等第通常情况下在知贡举那里即可确定。而知贡举在确定之后，既要向上级或有关部门呈（通）报结果，又要向社会公开等第，前者大约就是用“奏状”，后者则为“张榜”（或曰“放榜”），因此“状”和“榜”其实就是一个内容的两种不同形式（或称谓），因此“状元”其实也就是“榜头”。联系到第二名称“榜眼”，则更能证明“状”与“榜”虽名二而实一。《唐摭言》记尹枢曾自告奋勇替知贡举杜黄裳填“榜帖”，而把“状元”留给自己的史实不仅可证“状”“榜”实际为同一回事儿，而且还可以表明“帖”也属此类，这些都是在知贡举那里便确定了的，并不必要等到门下去“奏状”，而且唐门下省的职能里，似乎也没有这一项惯“例”。^⑧

“状元”和“殿试”的关系，也可以追溯到唐代。据《唐会要》载：“载初元年二月十四日，试贡举人于洛成殿前，数日方毕。殿前试人，自兹始也。”《资治通鉴》则径谓“贡试殿试自此始”。“载初”是武则天当权时的年号，其年（690）九月九日，她便“革命”，以唐为周，即位皇帝，改元“天授”。但如果说“殿试”就以此为始，又似不确。因为唐代的“制举”既然是以“天子自诏”的名义进行的，考试时“或在殿廷，天子亲临之”，实际上和武后的亲试没什么实质区别，而这在太宗、高宗时就已举行过。但唐代的殿试和后来严格意义上的“殿试”则很不一样。

严格的殿试，应是在天子殿廷进行的，由天子（至少在名义上）命题、亲试、亲阅和亲定录取的进士考试，而且要将所录取的进士

分为“三甲”：一甲三人，为“赐进士及第”；二甲若干（一般为七名）人，为“赐进士出身”；三甲为余下之人，为“赐同进士出身”。而一甲又分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分别称为状元、榜眼、探花。而有资格参加殿试的，都是通过了全国“会试”的及第者（或称贡士）。据介绍：宋太祖乾德二年（964）亲试制举，开宝六年（973）于讲武殿试进士，从此“殿试”才成为相对稳定的制度。进士分甲，则始于宋太平兴国八年（983），但当时一甲不止三人，且有“五甲”之分。起初的殿试尚有所黜落，至宋仁宗时，出于怜悯，才令殿试不再有黜落，从此成为常规。严格意义的“殿试”制度，要到明太祖洪武四年（1371）才完成并大抵固定下来，并为后代所沿用，且更加周密。

从以上简略考察中可以知道：第一，早期（如唐代）的科举虽有“状元”，但不一定非经殿试不可；唐代虽然有“殿试”，但多系为“制举”而设，其及第者不一定非定出“状元”不可。第二，严格意义上的“状元”应产生在严格意义上的“殿试”制度稳定之后，即始自明初。显然这样的“状元”只能出现在“进士”里。

乙

殿试一般只考“时务策”一道，就是针对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等诸般现实问题写一篇分析和解决的“对策”，约同于今天所谓的“时事论文”。当然，问题是由皇帝（或以他的名义）提出来的，应试者只能就此作答。而问题部分便称作“策问”，所谓“状元策”显然就是最优秀的殿试“对策”了，因为从理论上讲，皇帝应该是只凭成绩确定状元的，当然实际执行中，情况远不会如此简单。

殿试的日期，多在三月、四月里。“殿试临轩发策，鸿胪寺官设

黄案，一在殿内东旁，一在殿外丹陛上正中，光禄寺安排试桌在殿内，是日銮仪卫设卤簿法驾于殿前。黎明，新贡士袍服冠鞞于丹陛排立，按中式名次，单名东，双名西，王公百官朝服分立丹陛内外。皇帝升殿，作乐鸣鞭。大学士就殿内黄案捧策题，出授礼部官置丹墀黄案上，读卷执事各官及贡士行礼。礼部官散题纸，贡士跪受，乃就殿内试桌对策。”这是载入典章的殿试仪程，实际上并不能每次都如此排场周备，但显然要比乡试、会试的规格和礼遇要高得多。

殿试的试卷有着较为严格的格式：“第一开前半页写履历三代，文为应殿试举人臣某、年若干岁、系某省某府县人，由附生（或增廪生）应某某年乡试中式，由举人应某某年会试中式，今应殿试，谨将三代脚色开列于后，下开曾祖某、祖某、父某，已仕、未仕，于名下注明。”试卷的质地、大小也有一定规格，如“乾隆四十八年，改小为长一尺四寸，宽三寸七分弱。”同时，“外给草本一本，尺寸略小，纵横与正卷同，有横格行二十四字，载策式于草本之前。”^②

至于策文的写作，也有格式：“起用‘臣对臣闻’，收用‘臣末学新进，罔识忌讳，干冒宸严，不胜战栗陨越之至，臣谨对。’‘臣’字旁写，初用‘草茅新进’，自宗室预试后改为‘末学新进’。低二字写，空上二字留为抬头之用。策文不限字数，最短以千字为率，不及千字以不入式论……欲得高策者，策文必须充实写满，兼重书法，写时恐防错漏，则用蓑衣比格起草，写毕撤去。书写时间占大半日，限于晷刻，为文不暇构思，因预拟兵、农、刑、礼、吏治、河防、盐铁、工赈等数十门条对空文。问题发下，按照每门参入题旨，加以点缀成篇。策冒文四行八行无定式，后则相沿用十四行，策尾文六行或八九行，亦皆予拟携入。中间答问四道，每道约三百余字，十六七行。第一道以‘伏读制策有曰’作起，第二、三、四道则用‘制策又以’作起。文内颂圣，‘钦惟皇帝陛下’，‘干冒宸严’句，其‘钦惟’、

‘干冒’须在行之末二字，‘皇帝’、‘宸严’另行双抬，策冒必有颂圣双抬两行，单抬一行，每条策末均有颂圣双抬一行，策尾亦有颂圣双抬一行，此皆嘉、道以后互相沿袭，限制束缚，顿成一时通例。”^⑩此外，在文字形式和书法方面也有一定要求，大抵越往后来越严格。至于“内容”方面，虽然因题而异，但总之应以合旨为要。

殿试之后，试卷先由“读卷官”预阅，并排出先后次序，虽然名义上应由皇帝批阅，但实际上他是不可能一一亲览的，故改由大臣“读”给皇帝“听”，后来连听也免了，仍由大臣来代理。康熙二十四年(1685)，“始令先以前十本进呈候钦定”。原先在进呈前便预拆弥封了，至乾隆二十六年(1761)，则命阅定甲、乙后再拆。“是日晨，帝御养心殿西暖阁(住西苑则在勤政殿)，阅毕亲定名次，召读卷官入拆弥封，即于御前用朱笔填写一甲三名次序，二甲七名亦依钦定名次书之，交下即缮写绿头小笺，传前十名引见，谓之小传胪。”十名以外，则由读卷官到内阁拆弥封，照阅卷时所定名次填榜，谓之“金榜”。一般在次日，举行盛大的“传胪”仪式，按清代的制度，这天清晨，“銮仪卫设卤簿法驾于殿前，设中和韶乐于殿檐下，设丹陛大乐于太和门内。礼部、鸿胪寺设黄案，一于殿内东楹，一于丹陛上正中。设云盘于丹陛下，设彩亭御仗鼓吹于午门外。王公大臣侍班各官朝服序立陪位如常仪。新进士朝服冠三枝九叶顶冠，按名次奇偶序立东西丹墀之末。届时礼部堂官诣乾清门奏请皇帝礼服乘舆，引入太和殿升座。中和韶乐奏隆平之章。阶下鸣三鞭。鞭用皮制，长丈余，司礼者执鞭柄由下飞舞回旋而上，其声缭绕于空中，响彻云霄，音长而韵，如鸾吟凤啸，入耳清脆可听，迥异凡响，如是三次，鸣鞭毕，丹陛大乐奏庆平之章，读卷执事各官北向行三跪九叩之礼。大学士进殿奉东案黄榜，出授礼部尚书陈丹陛正中黄案。丹陛大乐作，鸿胪寺官引新进士就位。宣制曰‘某年月日策天下贡士，第一甲赐进士及第，第二甲赐进士出身，第三

甲赐同进士出身’。传胪官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人,引出班就御道左跪,第二名某人,引出班就御道右稍后跪,第三名某人,就御道左又稍后跪。每名皆连唱三次,嗣唱第二甲某等若干名,第三甲某等若干名,仅唱一次,不引出班。唱时以次接传至丹墀下,所以是日为传胪……礼成,皇帝乘舆还宫。……诸进士左出昭德门,右出贞度门。一甲三人随榜亭由午门正中而出。亲王宰相无此体制,以丹陛中石惟御驾得践,午门中路非御辟不启,文武一甲三人传胪后由此门出,实特数也。传胪后,颁上谕第一甲第一名某授职翰林院修撰,第二名某、第三名某授职翰林院编修,俗称第一为状元、第二为榜眼、第三为探花。”^⑩于是大魁天下的“状元”便出现在世人眼前了。

丙

唐人曾以“春风得意”来描写进士及第后的情状,可想而知那些中了状元的进士该是怎样的志得意满,神采飞扬了。不过,一切都已过去,一切都不复存在,在今人看来,那些曾经辉煌一时的东西不过如过眼云烟,不再有什么实在意义。值得玩味的,倒是记录着他们寒苦艰难的文献材料,所谓“状元策”,便属此类。

面对这些“状元策”,人们也许不禁要问:“它们有什么用?”这是很重要却又难以一下子回答明白的问题。但是可以肯定的是,答案就在我们对它所赖以存在、所由生长的那个社会政治及其科举制度的认识之中,关于这个问题,看来不能不多说几句。

我们知道,科举制度几乎从它开始实行之日起,就一直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议论、批评甚至否定,迄于清末乃至当今,仍不绝于耳。

其中较有代表性且广为人知的,如顾炎武谓:“八股盛而六经微,十八房兴而廿一史废”。^②“此法不变,则人才日至于消耗,学术日至于荒陋,而五帝三王以来之天下将不知其所终矣。”“若今之所谓时文,既非经传,复非子史,展转相承,皆杜撰无根之语。以是,科名所得,十人之中,其八九皆为白徒。而一举于乡,即以营求关说为治生计。于是,在州里则无人非势豪,适四方则无地非游客,而欲求天下之安宁,斯民之淳厚,岂非却行而求及前人者哉!”^③至于龚自珍的议论,则更为激烈:“(科举使得国家)左无才相,右无才吏,阃无才将,庠序无才士,陇无才民,廛无才工,衢无才商,抑巷无才偷,市无才狙,藪泽无才盗”。^④这种无才无学局面似乎表明,科举不仅是无用的,甚至是有负作用的。这些批评不能说没有道理,但须要有一定的立场前提,否则便无法解释科举制度千百年沿用不废、统治者明知“无用”却不愿放弃的历史事实。问题的症结,还须从古代中国政治性质上寻找。

毫无疑问,最理想的官人制度是“选贤任能”,但这个制度只能存在于“天下为公”的时代,在“天下为家”的社会里是行不通的,或者说不能完全通行,这是由“天下为家”政治性质所决定的。中国古代“家天下”的君主专制政治制度,大抵确立于殷周之际。王国维说:“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,一曰‘立子立嫡之制’,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,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,君天子臣诸侯之制;二曰‘庙数之制’;三曰‘同姓不同婚之制’。此数者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,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团体。周公制作之本意,实在于此。”^⑤其实周公制礼作乐的“本意”除了如王先生所说的“成一道德之团体”和“出于万世治安之计”以外,恐怕还有更为实质性的一层,那就是从根本上保证一家一姓永世不移地占有并“享用”天下。适应这样的需要,规定天子、诸侯等统治地位的继嗣,必须依“立子以贵不以长,立嫡

以长不以贤”的原则,于是“贤能”便不再是唯一的和主要的条件,而“嫡长”——即血缘则成为绝对的条件。为了弥补统治者所不可避免会出现的非贤非能的缺憾,周人又不得不“以贤贤之义治官”,即任命贤能之士为官吏,来“帮助”统治者治理天下;又为了防止官吏利用其贤能而威胁统治地位,便不得不用“道德”来约束和改造他们,这就是“乡举里选”为什么要从“教育”做起,教育为什么必须以道德内容为主的根本原因。其目的就是为了让贤能之士既能尽心尽力为统治者服务,又能忠顺不二地服从统治,这或许才是周公制作的“良法美意”的要害之处吧。

准此,在“家天下”的政制下,统治者所需要的“人才”,必然是集“贤能”与“道德”于一身的人才,此即所谓“德才兼备”。但是,由于统治者在不同条件下所需要的“德才”的性质和程度的不同,以及受其政制固有矛盾所决定,在具体执行时便显得五花八门,变换不居。而“人才”们也会利用一切条件和手段,去“创造”所需“德才”,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于是上下交互作用,左右推波助澜,于是整个官吏队伍充斥着无贤无能不忠不孝之辈,就如歌谣中所唱的那样:“举秀才,不知书;察孝廉,父别居。寒素清白浊如泥,高第良将怯如鸡”。^⑥这和顾炎武、龚自珍所指斥的情形没什么两样。

上述现象告诉我们,“人才”在古代君主专制政体下,只是一个相对概念,什么是真正的人才?什么样的人才有用?以及以什么样的方式选拔人才?不仅是值得我们具体认识的问题,也是古代统治者所必须面对的问题,事实上他们也无不在以自己的方式面对它们。可以这样说:我们今天所认为的应该的或合理的东西,一般都和古代统治者所认为的不尽一致,甚至恰恰相反,在他们那里,平庸的人,有时更受欣赏;恶劣的人,有时更为得力;不公正、不合理的选才方式,可能更有利于巩固统治地位……

人们多承认唐太宗是位相对雄才大略英明宽容的君主,这从

他所倡行的科举制度中也能得到反映：允许几乎所有的人参加科举考试；在几乎所有的领域里开放科举；几乎所有的时间里都给予考试求仕的机会；只要你愿意而且努力，再加上一点勤奋，就有可能及第为官。在考试“内容”方面，主要是以卷面形式来考察并确定士子的“德”与“才”。“进士”科：“先帖经，然后试杂文及策，文取华实兼举，策须义理惬当者为通。”^⑧大抵说来，“帖经”主要是测试举子的经典记诵能力，属于“基本知识和原理”性的；“策”主要是测试举子对现实社会各方面的了解、认识和应对能力，属于“联系实际应用”性的；而“杂文（主要是诗、赋）”，主要借以见举子的性格、情操、气质、精神、才调等“综合修养”，甚至可以从其中预见其今后的发展趋势及前途。从理论上讲，这样的考试形式和内容结构，是比较全面合理的，它不仅把士子由被动的出仕机会等待者，变为主动的积极争取者，而且给这种争取以均等的可能，也就是说后天的努力变得重要起来。同时，这样的考试相对客观化和数量化，既便于评阅，也比较易于公平合理。^⑨故有唐三百年号为“得人”。不过，所有这一切都是和李唐统治者所实行的“文德”政治相适应、相支持的，^⑩且在具体施行中仍不免弊窦丛生，褒贬不一。所以后来的统治者一面仿效沿用，一面也根据自己的需要不断“改进”，比如“八股文”，据说定制于明初，但它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，都是渊源有自的。“八股文”有两大要点：一是内容上依傍“四书”，模拟圣贤；二是形式上严守八股（比较整饬的八对文字）成文，中间尚有许多起、承、转、合等等“文法”。历来的批评者，大都以为这是导致空疏不学，人才耗竭的要害所在，但是若从“考试学”的角度看，这样的文体，不仅“内容”上有一定的依据，而且“形式”上也有明确的要求，从而使评判时标准更加客观化、确定化和数量化，因而也就更加合理公正。至于其人是否“人才”，对于统治者来说，能把天下士子的注意力集中到科举考试上来，使他们成为“功名富贵”的追求

者并进而成为统治阶级的一分子或追随者,从而保证统治政治的顺利施行和永久安定,便是最大的满足了。^④从唐太宗的“英雄入彀”,到清圣祖的“牢笼人才”,无不透露着统治者对“人才”和“有用”的真实用心。当然,在表象上,他们又无不是以“字育万民”,“含养苍生”为口号的,在“人才”问题上,又无不是以“选贤任能”,“唯才是举”为旗帜的,我们似乎也不能说这些口号和旗帜尽是虚伪的。

丁

根据上述理解,我们今天来看“状元策”,对它的有用与否,就应有一个“历史的”认识,把它在古代的当时中的有用与否,与它在当代的现时中的有用与否区别开来,既不能混为一谈,也不能苛求古人。而就“状元策”在古代的作用而言,它们首先是作为殿试的试卷,起到了反映应试者水平、为皇帝区分高下次第的作用,并为朝廷完成了一科考试,也为应试者完成了仕途步入,既成全了皇帝要做天下进士“总座主”的用心,也满足了进士们在现实上和精神上对朝廷的皈依。至于“状元策”在当时社会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方面的作用,要看考试者和应试者双方的真诚程度,以及统治者对状元策的落实程度。不过,由于“殿试”是一种特殊的考试形式,较之一般的考试说来,具有许多特点,它们本身或许就可以帮助我们认识“状元策”的某些有用性。

首先,“状元策”不是出自普通人之手的一般文章,而是出自状元之手。我们虽然不能否认状元中不乏滥竽充数之辈,但也应当承认,他们之所以能够被钦点第一,总是有其过人之处的。无论怎

样,就那个时代“治举业”的人们而言,状元无疑是最出色的,因而他们的“对策”也应是出类拔萃的。也就是说,“状元策”乃是古代应试策文中最优秀的一批策文。如果我们承认古代应试策文无不无可取之处的话,那么,“状元策”无疑是其中最有价值的部分。

第二,严格意义上的“状元”,都是由乡试而会试的及第者通过殿试产生的,而殿试惯例是不再有黜落的。也就是说,参加殿试人员,本身实际上已经是进士了,殿试成绩优劣只是供皇帝排定次第而已,并不对他们的及第(即入仕)与否构成致命影响。因此,由于不必为落第而紧张,他们在应殿试时的心理状态无疑会比参加其他考试(如乡试、会试)要来得轻松而自信。而这正是有利于对策时思维活跃和才情发挥的,特别是可以在一种相对说来被礼遇、被尊重、较为舒适的环境条件下从容对策,自由抒写,因而一般说来,殿试对策水平,理所当然能够更加真实而充分地反映应试者的水平,“状元策”则更加如此。

第三,殿试虽然带有浓厚的象征意味和形式色彩,但毕竟在名义上是由皇帝主持的考试。也就是说,不论皇帝有没有“临轩”,殿试参加者在答卷时,都必须把自己“当成”是在面对君主说话,把自己放在“臣”的位置上向“君”陈述政见。在这种君臣名分下,应试者自然不能不认真对待。另外,我们知道,能够面对君主坦陈己见,乃是古代读书人梦寐以求的事,这个机会如果抓住了,那对自己一生的意义,是无论如何估计都不会过分的,因此应试者岂肯轻易错过!仅就殿试的排序意义而言,也是值得一争的,因为这不仅是荣耀天下的美名,而且直接关系到授官及今后的仕途发展。凡此,都决定了殿试时每个应试者都将竭忠尽智,罄其所学,最大可能地展示自己才华,而这显然会导致对策水平的提高。

第四,我们知道,古代君主专制由于采取的是“亲亲”、“贤贤”的原则,往往会造成君主大权旁落,大臣或近侍控制权力的局面,

这样皇帝有时会陷入闭目塞听或无可信任的境地。即使在正常情况下,往往也会因复杂的政治斗争和官僚的堵塞言路,使皇帝很难听到真实情况和有效进言。而当国家处于“非常时期”时,往往更需要向在职官员以外寻求人才和良策。而“殿试”正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这些作用,君主常常真的希望通过殿试来发现人才,获得良策,不仅可以调节政治,而且可以借此笼络新进,以培养忠于自己的力量。凡此种种,都决定了皇帝对殿试确有一定程度的真诚与重视,他在“策问”中提出的问题,未必尽是虚应故事的表面文章。当然,应试者的真诚与重视就更不用怀疑了。然则殿试对策对现实的意义也就不难想见了。

事实上,从这些“状元策”中可以看到,君主们在制策中总是要求“悉心以对,毋有所隐”,“悉心以陈,毋泛毋隐”,“详切敷陈,毋徒泛泛”……其恳切与真诚溢于言表。就其所问及的问题看,包括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教育、文化、学术、灾异、地理、民族等等几乎所有国家大事。应试者在对答时,固然有将预拟之题点缀参入的现象,但这也从另一方面恰恰证明他们平时在这些问题上还是有所用心的,所以才能在考场上从容作对,显得深思熟虑,胸有成竹,条陈畅达,理据充实。尤其难得的是,有的皇帝能够在策问中不护己短,坦然承让自己的失误或不足,表现出一定的反省与自责,以及渴望得到指点的真诚。如明宪宗在成化五年、八年、十一年的连续三科策问里,这方面的表现都很强烈。而这几年的状元张升、吴宽、谢迁的对策,总的说来还是言之有物,可资参鉴的。就其人后来的发展表现看,许多状元并非徒有虚名,他们中不少人在不同领域里都有所建树,如王十朋、陈亮、文天祥、康海、焦竑、翁同龢、陈冕、张謇等等。所以,无论就补裨现实还是就选拔人才而言,状元大多是有名有实,有其价值的。